

证券代码：872753

证券简称：宏宇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53	宏宇环境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授信额度从 18,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 万元。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公司拟以坐落于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的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2254 号）进行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200 万元。最终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抵押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以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下午13: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9幢9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蒋丽妍（董事会秘书）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9幢 电话：13862170570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